范淑琴寻衅滋事罪一审刑事判决书

寻衅滋事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2019-09-05

浏览:128次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9) 吉0104刑初315号

公诉机关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范淑琴,女,户籍地: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现住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曾因阻碍政府拆迁工作,于2017年7月12日被行政拘留五日。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于2018年8月27日被刑事拘留,同年9月3日被逮捕。现羁押于长春市第四看守所。

辩护人王晓雨, 吉林巨石律师事务所律师。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以长朝检刑检诉(2019)27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范淑琴犯寻衅滋事罪,于2019年5月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张潇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范淑琴及其辩护人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 2016年11月17日,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政府启动东新开河综合治理项目地上房屋及附属物征收补偿工作,涉及征占被告人范淑琴及其亲属地上房屋及附属物。2018年8月间,被告人范淑琴因征地补偿费用未能满足其个人要求,遂雇佣写手编造内容虚假的多篇文章,并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其中《×××××》一文,浏览量90781次;

《×××××》一文,浏览量41720次;《×××××》一文,浏览量28255次,相关信息总浏览量达到20余万次。

被告人范淑琴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及罪名无异议,无辩解内容。

辩护人认为被告人范淑琴认罪悔罪,有坦白情节,系初犯偶犯,没有前科劣迹,现在已经与政府签订了各项补偿协议,建议对其判处缓刑。

经审理查明: 2016年11月17日,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政府启动东新开河综合治理项目地上房屋及附属物征收补偿工作,涉及征占被告人范淑琴及其亲属地上房屋及附属物。2018年8月间,被告人范淑琴因征地补偿费用未能满足其个人要求,遂雇佣写手编造内容虚假的多篇文章,并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造成公

2020/7/13 文书全文

共秩序严重混乱。其中《×××××》一文,浏览量90781次;《×××××》一文,浏览量41720次;《×××××》一文,浏览量28255次,相关信息总浏览量达到20余万次。

上述事实,有在庭审中举证、质证的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抓获经过、户籍信息、照片、二道区网信中心立案调查申请、关于范淑琴在网络平台反映涉及征收问题的回复意见、证人杨某、刘某、刘某、河某、刘某等的证言、被告人范淑琴的供述和辩解、长春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2018年8月29日制作的《电子数据勘验检查笔录》、u盘一个(系范淑琴手机内的电子信息证据)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范淑琴编造虚假信息,并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成立,予以支持。但案发后被告人范淑琴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坦白,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范淑琴曾在拆迁过程中被行政拘留,又在网络上编造虚假信息,严重影响政府公信力,造成社会恶劣影响,不适合判处缓刑,被告人范淑琴的辩护人的该项辩护意见合议庭不予支持,其他辩护意见符合法律规定,合议庭予以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第一款第(四)项[寻衅滋事罪]、第四十五条[有期徒刑的期限]、第四十七条[有期徒刑刑期的计算和折抵]、第六十七条[坦白]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范淑琴犯寻衅滋事罪, 判处有期徒刑二年。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 一日。即自2018年8月27日起至2020年8月26日止。)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审 判 长 李 鹏人民陪审员 郑晓蕾人民陪审员 盖桂敏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二日书 记 员 王 晶